

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即帳戶持有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為便於支付所有華泰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含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下之附卡），謹授權銀行/信合社/農會/漁會（以下簡稱「受託代繳單位」）於付款期限內無須憑授權人出具之取款憑證自下述所開立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付款，並同意下列條款：

1. 授權人同意將本授權書及日後需轉帳扣款之資料交付華泰銀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ACH）系統轉送受託代繳單位核印及執行代收信用卡帳款等事宜。每月僅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或預定扣款日進行轉帳扣繳乙次，若無法轉帳則不再補扣。
2. 若授權人帳戶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如期支付帳款，受託代繳單位並無代為付款、抵扣或墊款之義務，而產生違約金、循環息及其他費用，由持卡人負責。
3. 若受託代繳單位帳戶餘額少於約定扣繳金額時，將不代為扣繳「即扣款失敗」。
4. 因自動轉帳扣繳致動用帳戶質借或透支功能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費用，由授權人負責支付。
5. 授權人同意確保華泰銀行不致因擔任持卡人支付款代理人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害或損失，倘華泰銀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損失索賠時，授權人應立即如數繳付華泰銀行。
6. 辦理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帳款請選定單一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除不可抗力事由外，華泰銀行將於收到授權書後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設定，設定完成前請持卡人自行繳納信用卡帳款，以免因逾期產生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不良信用記錄。
7. 若連續三次扣款失敗，將暫停自動轉帳約定。若持卡人已停卡無欠款達3個月（含）或扣繳帳號銷戶，將終止扣繳約定，且無須另行通知。
8. 依台灣票據交換所（ACH）規範，本授權書正本由受託代繳單位存查，華泰銀行留存影本供查詢，若需調閱正本，授權書人得向受託代繳單位申請。
9. 外幣自動扣繳不適用此份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10. 本授權書與各項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申請／變更 ☐終止 請以正楷填寫（勿使用易擦拭筆），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蓋原留存印鑑。

持 卡 人 資 料 (正卡人身分證字號為用戶號碼)

※限臺幣扣款

正卡持卡人		正卡人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我（正卡持卡人）要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取代實體帳單寄送

(※E-mail中如有“0”或“1”，請註明英文或數字)

E-mail：_____@_____ (如與留存本行資料不同，同意依本申請文件更新資料，E-mail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無法為您處理)

扣 款 帳 戶 資 料 ※限使用正卡持卡人帳戶

帳戶戶名														
※請勾選授權扣款金額 ☐ 應繳總金額 ☐ 最低應繳金額 (若未勾選或勾選不清者，則視為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活期（活儲）存款帳號														
金融機構代號：				銀行／信合社／農漁會										
非扣款帳號前三碼	EX：華泰銀行代號 102													
分行代號：					分行／分社／分會									
(由銀行填寫)	EX：總部分行代號0302													
帳號：														(由左至右填寫，如有空格無須補零)

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受理機構核對印鑑

華泰銀行專用

主管

經辦

覆核

建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留意：

本授權書經立授權書人簽章後即同意遵守上述之授權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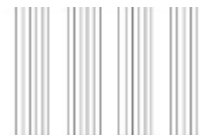
ACH發動行：華泰銀行

委託機構銀行代號：102

發動行統一編號：76871322

交易代號：851信用卡款

華泰銀行基於信用卡持卡人以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款項之目的，向授權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詳如授權書內容），並至法令規定或執行業務所需期限（以最長為準）為止。對於授權人的個人資料，授權人得隨時向華泰銀行查詢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廣 告 回 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4967號

平 信

104052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華泰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心 收

或逕交華泰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後轉送本中心。

☎ 華泰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心服務專線：(02)2777-5488 0800-075-252

